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宥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宥騰於民國112年9月6日14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與惠來路2段之交岔路口時，其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天候、路況及視距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駛入上開交岔路口欲沿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2段往西方向行駛；適有告訴人梁嫚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踝部挫傷、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3年8月22日

01 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同年11月20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
02 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430號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
03 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、45頁），揆諸前揭
04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10 法官 張美眉

11 法官 曹宜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張晏齊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